

ZJBC05-2022-001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科外〔2022〕91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人才引育和国际科技  
合作项目支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才办，政府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及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

为加快集聚用好海内外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助力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宁波市人才工作要求总体部署，现将《宁波市科技人才引育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管理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2022年9月30日

# 宁波市科技人才引育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集聚用好海内外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助力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工作有关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人才引育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进行支持。具体申报遴选工作程序和要求在年度申报通知中另行明确。

科技人才引育项目是指根据宁波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资助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外国专家、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管理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项目，分外国人才引进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等两类。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是指以产学研为导向，资助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为组织主体，与国（境）外科研机构、大学、企业开展合作研发、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项目。

第三条 纳入支持的外国人才引进项目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纳入支持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从市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市县两级科技、人才、财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项目的申报、遴选、实施和监督等管理职责。其中市委人才办负责宏观指导；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经费预算管理、审核兑现政策资金。各区（县、市）、重点开发园区相关管理部门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公开择优、权责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失信单位、失信人员不予支持。对同一项目的支持，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

## **第二章 外国人才引进项目**

**第六条** 外国人才引进项目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快引用外国人才智力资源，设外国专家、海外工程师和外籍青年科技人才等三类子项目，项目类别如下：

（一）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邀请外国专家来甬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外国专家来甬合作期间产生的交流费用进行补助的项目；

（二）海外工程师项目是指支持我市企业聘用外籍人才在研发、设计、技术和管理等岗位工作，对外籍人才在甬工作期间的年薪进行补助的项目；

（三）外籍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是指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吸引

外籍青年科技人才来甬开展科研合作，在与外籍青年科技人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前，对外籍青年科技人才在甬工作期间的生活开支给予定额补助的项目。

同一名外国人才同一申报年度只能选择上述一类子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外国专家项目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二）引进的外国专家须符合国家《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第1-4类）所列条件之一（不包括仅以薪资条件准入的外国专家），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
- （三）有明确的合作事项、目标任务及相应佐证材料。

**第八条** 外国专家项目设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经评审后按先立项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其中培育项目主要支持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和学科建设等活动。

外国专家项目交流费用参照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规定的费用类别和标准核定。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按照核定费用金额给予全额补助；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按照核定费用金额给予50%的补助。培育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重点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

对由我市推荐入选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 1:1 配套补助，国家和市级财政对同一项目的补助总额，不超过外国专家核定费用总金额。

第九条 申报海外工程师项目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海外工程师不得为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三）企业与海外工程师签订 1 年（含）以上合同，且每年在甬累计工作时间在 2 个月以上（以出入境记录为准）；

（四）企业实际支付海外工程师年薪（按公历年度计算）不少于 50 万元（含）；

（五）针对同一名海外工程师，自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实施以来，申报企业累计已获得资助少于 2 次。

第十条 市级财政按照申报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的海外工程师薪金，分五档对申报企业给予支持：

（一）薪金 50（含）-80 万元，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

（二）薪金 80（含）-120 万元，给予 40 万元资金补助；

（三）薪金 120（含）-160 万元，给予 60 万元资金补助；

（四）薪金 160（含）-200 万元，给予 80 万元资金补助；

（五）薪金 200 万元及以上，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税收隶属关系在市本级的企业，其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

担。税收隶属关系在区（县、市）、重点开发园区的企业，其资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对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积极贡献的海外工程师，通过评选，给予“优秀海外工程师”称号。

**第十一条** 申报外籍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应具备研发资质和条件。工作单位为企业的，应具备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资质；工作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要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工作单位要为人才提供研发设备、场地、人员等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落实科研任务目标及科研经费；

（二）外籍青年科技人才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岗位，且海外聘用单位能够出具在职证明或推荐信；应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的博士学位及 2 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的硕士学位及 5 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且合作项目应属于我市急需紧缺领域；在申报通知规定截止日期的年龄应不超过 45 周岁；

（三）申报单位应与外籍青年科技人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起止时间、研究内容等相关要求，协议约定在甬实际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协议期内、正式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前

在甬实际工作累计月数（以单位财务发放费用凭证为准，应至少包含连续3个月工作记录），按2万元/月标准给予申报单位生活津贴补助。外籍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对同一家单位申报同一名外籍青年科技人才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补助不超过12个月，可以跨一年申报。开支范围包括外籍青年科技人才在甬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等。

### 第三章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项目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项目是指重点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紧跟世界科技前沿、能够胜任未来科技发展重任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设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等两类。

第十四条 申请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要求具备相关技术领域的博士学位，未取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及5年以上科研从业经历。

（二）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且是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职工，入选后须承诺全职在宁波连续工作5年以上。

（三）项目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展，预期取得的成果要求具备申报科技领域省级、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人才项目的条件。



(四) 依托单位要为人才提供研发设备、场地、人员等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落实科研任务目标及科研经费。

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与“3315 系列计划”、“甬江人才工程”不重复支持同一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在站博士后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立项数量最高不超过当年申报数的 70%，立项金额根据审核后的项目总预算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直接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在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且取得博士学位未满 5 年；

(二) 申请人须作为项目负责人，且是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职工，入选后须承诺全职在宁波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三) 项目主要围绕前沿基础技术开展研究，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四) 依托单位要为人才提供研发设备、场地、人员等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落实科研任务目标及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纳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统一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直接资助。

第十八条 对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科技领域）的人

才，由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足额支持。

#### 第四章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第十九条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研究方向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三类，其中试验发展类项目必须有企业参与。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为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要求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资质，能提供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场地、人员、经费等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与外方合作单位无股权关联关系，并已产生研发经费及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经费；

（三）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申报试验发展类项目必须有一家中方企业参与合作，且中方企业已支付申报单位合作研发经费；

（四）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必须为国（境）外机构，合作各方已签署中英文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并明确项目任务、分工、科研支撑条件、各方投入资金预算及知识产权权属等重要事项；

（五）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合作后产生的成果由合作方共有或由申请单位所有；

（六）项目预期获得的成果可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对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同等条件下对与中东欧国家相关机构合作、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予以立项支持，按照核定的项目总预算确定资助总额。其中，基础研究类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直接补助，应用研究类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直接补助，试验发展类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直接补助。

项目承担单位为国有性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它事业单位的，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核定的项目总预算，并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比例及时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合作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按核定项目总预算的 1/3 比例进行补助，并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比例及时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合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建设综合集成的高端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加快全球科创资源聚焦，提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一)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对入选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的，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支持；

(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引智基

地，集聚国外优势科创资源，对入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国专家工作站以及同类称号的，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支持；

（三）对入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智基地以及同类称号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和项目按《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资〔2022〕36号）、《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的通知》（甬科资〔2019〕99号）、《宁波市科技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甬科计〔2020〕8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的项目，应做好定密保密工作。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项目合作中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有明确具体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并对其采取停止拨款、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甬人引〔2010〕4 号）、《关于<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甬人社发〔2011〕15 号）、《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合〔2012〕9 号、甬财政教〔2012〕689 号）、《宁波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4〕1091 号）同时废止。

